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記錄：書記林昱均

二、地點：本局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局長兼主席清湖

四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（應到 17 員，實到 12 員）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桃園市政府黃顧問、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小姐、謝律師、孔律師、各位委員以及本局各與會代表大家午安，很高興大家在此針對性平的議題予以討論，這次要討論的議題計有 4 案，感謝委員們能親自參加，也特別感謝市政府黃顧問及本市性平辦葉小姐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，讓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朝更正確方向努力，相信經由會議討論所產生的性平種子，不論是從今過往，甚至未來，都將促使警察機關對於性平工作更加重視。

個人過去也參與過很多次性平會議的講習，在此介紹一下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：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。由上到下都具備這個觀念，由內到外共同來推展，大家普遍有這個概念之後，相信我們性平業務越發達，機關同仁就越幸福越有尊嚴，希望大家共同努力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成果及 108 年預計工作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本局婦幼警察隊於 11 月份召開（人身安全與司法組）分工小組會議時提請外聘委員指教。

(二)第 2 案：擇定府決行、非府決行計畫各 1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吳主席清湖：針對府決行計畫的部分，業務單位有無補充說明？

曾委員咸超：依照會議資料第 19 頁，秘書室在簽報本局 108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裡面有 8 案，後來因為前 6 案是屬於資訊設備的部分，所以目前我們警察局 1,000 萬元以上的施政計畫只有會議資料上所呈現的 2 案，依照性平辦建議事項，本局必須在府決行計畫中至少提 1 案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吳主席清湖：2 案主政單位分別為犯罪預防科、交通警察大隊。犯罪預防科就第 3 案有 1 個議題要去推展，在此建議府決行計畫的部分由交通警察大隊就「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」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各位有無意見？

楊委員凱勝：發表一下個人淺見，如果單就「科技設備」這個字眼來看，是屬於中立的立場，基本上沒有性別關係存在，是否要討論一下後面的執行面要怎麼做，或是請交通警察大隊可以提出說明，能夠表達出有性別差異的議題讓大家去思考。

交通大隊警務員張曉筠：關於路口照相設備，其實如委員所述，並沒有針對人的部分去做區分，它的數據只是在摘錄超速跟闖紅燈，如果在座各位委員認為是本大隊要去做這個議題性別影響評估，只能說我們得出來的結論可能是男性比較多或女性比較多，在執法上也不能針對這個差異性去做不同的設定標準，所以如由本大隊承接將

來所得到的數據不知如何呈現，又要如何去修正性別上之差異性。

曾委員咸超：會列這 2 案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，基本上是屬於府決行這個層次的案件，另外因為後續在第 3 案有關強化守望相助隊性別意識培力計畫將委由犯罪預防科來協助，基於各單位工作衡平原則，建議由交通警察大隊來辦理這個府決行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。如經通過，後續則須依照會議資料第 37 至 43 頁來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至於此計畫與性別之關聯性，需委由性平專家學者來做專業的評估。

吳主席清湖：謝謝說明。請黃顧問指導。

黃顧問世杰：個人先表明立場，不管現在討論的府決行計畫的擇定，或是接下來要討論非府決行計畫的擇定，因為都屬於各局處自治的範疇，實際上要擇那一個我們不會有意見。另外再說明一下，到底為什麼要做這個性別影響評估，以及性別影響評估的意義和如何操作，主席前已提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，其中一項即性別影響評估，這項政策工具大家可以相互類比，但不見得完全一樣，亦即希望透過表格上面的這些問題，讓業務單位自己去評估，這個施政計畫操作後，對於不同性別者會有什麼不一樣的影響，自評之後，再委由專家學者根據你們提出來的資料給你們一些建議，讓你們去修正或重新去思考這個政策制訂的內容能否再精進。這個評估不是規定你一定要有一個結果或怎麼樣，它只是幫助你的政策在性別影響的面向上思考得更周延、更完善的一個機制。站在府的立場，

也是希望把這個政策工具推廣，讓大家都有機會來操作，操作過一次之後，你就會知道對你的幫助在那裡，做這個性別影響評估其實就是多一個作業程序、多一個民間委員給你們意見，你再敘述參採或不參採民間委員的意見，如具備合理的理由，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，以上供大家參考，謝謝。

孔委員菊念：黃顧問所述已非常清楚，是不是各單位都有參與做評估的機會，其中要做的就是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嗣後民間委員會做性別與計畫關聯程度有關或是無關的勾選，最後再決定對於學者專家意見是否參採。個人建議各單位都有機會參與，依貴局提供執行過性別影響評估單位一覽表，自 98 年至 107 年交通警察大隊尚未做過。

謝委員淑芬：如同剛剛委員講的，並非現在做出來的影響評估一定是要和性別有關聯，像有些項目做出來，可能是與性別比較沒有相關。現在討論要用那個方案做出來一個結果以後，再由學者做一個判斷，交通警察大隊至今未曾做過這方面的評估，另外第 1 案從單純之採購勤務鞋的行為來看與性別的關聯性，個人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比路口闖紅燈之議題難度還高，所以個人比較傾向請交通警察大隊做這個評估。

吳主席清湖：謝謝黃顧問和 2 位律師的指導。個人裁示如下，採第 2 案「路口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」，由交通警察大隊主政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即定案。

曾委員咸超：依據本局執行過性別影響評估單位一覽表，基

於各單位工作衡平原則，考量部分科室歷年辦理之次數，本次非府決行計畫建議擇定少年警察隊「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」送性平會核備。

吳主席清湖：由少年警察隊「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各位有無意見？沒有我們就請少年警察隊幫忙，下個議題。

決議：府決行計畫擇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：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；非府決行計畫擇定本局少年警察隊：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。

(三)第3案：訂定本局108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—強化守望相助隊性別意識培力計畫。

孔委員菊念：這個計畫很好，沒有其他意見，但是在督導評核計畫表亦即會議資料第7頁的部分，「有無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加強宣導」這項相較於其他督導項目而言，事實上比較抽象，其他的督導項目就非常清楚，比如說像第2項「常年訓練是否每年度實施1至2次，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」就非常具體明白，請問有無辦法再把「有無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加強宣導」這項內容更具體化一點。

吳主席清湖：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。每一次不管是巡守隊的常年訓練，或者各分局的勤教，都把性別意識的概念納入宣導，深化到基層單位，讓他們能夠消化吸收，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育場合。

謝委員淑芬：個人覺得其實守望相助隊大部分是男性，個人所接觸到的，很多男性在一起的時候，可能就會習慣性地對女性的議題比較沒有那麼尊重。所以在「有無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加強宣導」這項，有沒有可能就是把性別平等教育列入每

年固定訓練的時數，然後來加強這個部分。

防治科股長彭德忠：各民防大隊的秘書作業在本科，針對剛剛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做個回應，民防總隊明年是整編年，基本訓練要 8 小時，分 1 次或 2 次實施，這 8 小時的課程包含民防法令及相關作業程序、全國國防教育的推廣，以及其他的專業科目如協勤、擒拿或是防身術等等，每年我們皆有要求各任務大隊要上性平、婦幼安全等等相關議題的課程 1 小時，如果超過 1 小時，會相對排擠其他課程。

吳主席清湖：請犯罪預防科來做這個計畫的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第 4 案：訂定本局與企業、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—加強社區治安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。

吳主席清湖：防治科是否有補充報告？

防治科股長彭德忠：有關社區治安座談會的平台是本科辦理，每年內政部警政署 3 月份都會頒布強化社區治安會議的實施計畫，警察局是執行計畫，每一個分駐(派出)所、分局每年至少舉辦 1 場次，我們藉由這個平台邀請交通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犯罪預防科以及刑事警察大隊做犯罪預防宣導，如果經費不足，屆時是否用專案簽核的方式，請會計室能統籌給我們支援。

吳主席清湖：請會計室多幫忙，經費應該沒有問題，請防治科主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性平業務是有意義且艱鉅的工作，值得大家共同來努力，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感謝各位的參與，更感謝黃顧問和 2 位律師的指導，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